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0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7,317,20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8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90.66元，扣除发行费用20,395,25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38.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予以鉴证。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60,9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2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69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目前该决议已到期。

2、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38.39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52,642,685.4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其中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在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 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到期后，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到期。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截至目前，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 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1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

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1 年内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关于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光迅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